

# 國立交通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

77年9月21日7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2年4月14日8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年10月13日8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2月20日8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10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法制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組成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遴聘委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擔任。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

三、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擔任。

四、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

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二年。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任期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處理本會事務。召集人由校長就委員中聘任之，執行秘書由召集人就委員中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經校長指定或全校性常設會議決議由本會處理及本會自行研議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開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案，需依規章之性質提交校務會議或其他會議報告或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